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關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9年11月7日的公告，關於本行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近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簡稱「**本期債券**」），並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本期債券於2019年11月29日簿記建檔，於2019年12月3日完成發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票面利率為4.90%。本期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期債券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